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華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276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奕霖展業有限公司 陳順龍	彰化商業銀行 思源分行	115年2月15日	674,660元	QN8772809	